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年7月25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库车县榆树岭煤矿120万吨/年改扩建及安全改造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。根据双方友好沟通、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合同》，该项目的合同金额由中标价4,541.50万元调整为4,358.50万元。

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公告了关于该项目的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信晓东
- 4、注册资本：4,121.80万人民币
- 5、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
- 6、经营范围：向国家允许矿业投资。
- 7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8、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9、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,358.50 万元，本次销售的产品为液压支架、刮板机、转载机、破碎机等。

2、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4,358.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6.14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 67,000 万元，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248.74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